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9826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尚通實業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固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9條之規定得以裁定更正之。第按督促程序係對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僅依債權人之聲請，並不訊問債務人，祇憑債權人一方之書面審理，即頒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12條定有明文。法院既祇依債權人主張之請求原因事實及債務人對其未異議為其確定法律關係之基礎，故在督促程序債權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縱使附具證物，法院亦毋庸調查（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096號判決參照）。因此支付命令之裁定更正，應以從支付命令本身之記載，不變更原支付命令意旨一望而知之顯然錯誤者為限。
- 二、聲請更正意旨略以：本件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尚通實業有限公司」請求更正為「債務人尚通實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浚銘」等語。
- 三、查本件支付命令係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當事人暨請求原因事實，經書面審理而核發之，其內容並無錯誤。聲請人請求更正「債務人尚通實業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尚通實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浚銘」，顯已變更本院原據以准許核發支

01 付命令之聲請內容，致與本件支付命令之意旨不符，其請求
02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